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

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提高县域教育发展水平，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教育根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统筹城乡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初步建立，城乡教育差距不断缩小，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各县（区）至少建立1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充分发挥城乡教育共同体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县域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学生素质能力不断增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实现零的突破。东源县至少建立5个城乡教育共同体，成功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

到2027年，全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乡村学校教育教学富有特色且提质增能，优质均衡的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市普遍建立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力争40%以上的县（区）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50%以上的县（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培育一批特色优质高中，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提升，创建一批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融合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县域教育整体质量明显增强，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百所优质特色学校建设工程。按照“城乡一体、分类推进、示范先行、打造特色”的思路，打造百所优质特色学校，有效示范带动县域教育质量提升。

1.实施城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结构。充分考虑城市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及计划生育三孩政策所带来的生源影响，根据常住人口数量和人口变化趋势，以县（区）为单位制定城乡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加快改扩建寄宿制学校建设，稳妥推进小规模学校撤并整合工作，因地制宜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2025年，每个乡镇（不含街道）至少建有1所公办寄宿制学校，每个乡镇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乡镇建成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至少1个，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校大班额、大校额。

2.实施乡镇“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着力办好办强乡镇“三所学校”。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以下称“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集中力量向“三所学校”增加资源投入，补齐短板，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强化“三所学校”人员保障，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优秀教师培养、培育、培训，配齐配强“三所学校”校（园）长、学科教师队伍。进一步改革创新，探索给予“三所学校”一定的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学校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探索开展课程教学、教育评价等改革。2025年，打造一批乡镇“三所学校”示范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育质量基本达到县域内城区优质学校水平。打造一批乡村温馨校园，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3.推进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以区域内一所优质品牌学校或者优质教育资源为龙头，跨区域跨学段组建形式多样的教育集团，支持将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安置点学校等纳入教育集团管理，制定共同的教育发展愿景与目标，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发挥县城优质教育资源引领、辐射作用，到2025年，东源县至少建立5个城乡教育共同体，成功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其他县（区）至少建立1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帮助乡镇学校提升办学质量，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4.实施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改善县中办学条件工程，落实普通高中招生市级统筹、县级属地管理，推动县域普通高中与深圳市对口帮扶区托管办学，加强县中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县中办学质量，助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5.实施学校办学内涵发展工程。一是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完善学校管理机制、法人治理、集体决策和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做好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提升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能力。二是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鼓励乡村学校探索小班化教学。丰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和形式，与家庭教育、校外教育相衔接，提高育人质量。建立和完善以校为本的特色学校发展和管理模式，加强组织管理与保障机制，优化特色课程建设，在全市打造一批党建、德育、心理健康、校园安全、绿美校园、体育、科技和艺术等特色发展学校，以点带面辐射引领区域内学校教育改革取得新突破。到2025年，50%的乡镇至少有1所特色学校。三是推进数字化赋能教育。加强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加强校地结对，开展多类型、广覆盖的教育帮扶实践。实施“互联网+教研”，开展网络名师工作室、线上线下混合教研、虚拟教研、智能研修等教师研修模式，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在全市打造一批“数字化赋能教育”特色学校。

（二）实施千名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聚焦骨干教师培养和教师管理制度改革，统筹推进“新强师工程”，提升校长、教师、教研员的能力和素质。

1.实施名教师培育计划。加强市、县（区）教师发展中心内涵建设，大力推动教研基地、校本研修示范校、“三名”工作室（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协同发展。推进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健全完善支援方和受援方互派交流机制。加大对全科教师、音美体等学科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在省级培训名额分配中向乡村教师倾斜。以“强师资、提质量、创特色”为目标，每年择优遴选200名有经验教师、200名骨干教师和教研员分别纳入“教学能手”和“金牌名师”培养计划，预期培育期限为5年，各累计培育1000名教师，培育期满评选出一批“教学能手”和“金牌名师”。

2.实施优秀管理干部培养计划。组织实施“三项”计划（即起航计划、远航计划和领航计划）分层分类对学校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干部开展业务能力培养，每年择优遴选200名学校中层管理干部、150名学校党委副职领导和副校（园）长、50名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纳入培养计划，预期培育期限为5年，分别累计培育1000名中层干部、750名副校（园）长、250名校（园）长。

3.实施城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计划。建立城乡教研工作联盟和教研员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蹲点联系制度，实行县级教研室包保责任制度。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三）实施万名学生成长成才培育行动。立足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1.实施青少年铸魂育人行动。深入实施《河源市实施青少年铸魂育人工程行动方案》，加强和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机制，强化“家校社”合力，全面构建“三全”育人局面。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推出若干名事迹突出的青少年典型，全市学校选树万名身边的好榜样，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见贤思齐，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实施特殊群体教育关爱行动。健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对全市万名特殊群体学生（含留守少年儿童、学困少年儿童、特殊少年儿童等）开展精准个性化关爱帮扶工作。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教育服务体系，关注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建立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按时完成学业。各县（区）要建成1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学生资助政策资助机制和控辍保学常态监测机制。

3.实施青少年体艺特长培养行动。聚焦“双减”校内减负工作提质增效，优化开展课后服务活动，积极开发多样适宜的活动课程，帮助学生熟练掌握2项运动技能，掌握至少1项艺术特长，培养数万名具有良好体艺素养的青少年。鼓励采取自主招生、择优录取的方式，为我市特色体艺高中学校推送“种子选手”。结合校地实际，研究并制定体艺特长生培养方案，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完善评价监督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大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本《方案》工作要求，制定本区域、本部门和本学校推进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及时部署有关工作，加强调度研判并抓好贯彻落实。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具体项目安排、任务分工，挂图作战、限时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基础教育办学的主体责任，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大本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支持“三所学校”建设、城乡教育共同体培育、课程教学及教研建设，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经费需求。

（三）强化工作评价。建立以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工作评价制度，立足实际适当调整项目建设安排，及时进行考核评价并给予适当鼓励，充分激发各单位工作积极性。对履职不到位、项目建设推进滞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部门或学校的党政正职和分管领导进行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及取得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营造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